

新竹縣客語民謠歌詞獎 實施計畫

111年4月28日修訂

112年5月15日修訂

壹、為感念臺灣歌謠之父鄧雨賢先生對本縣音樂及文化的貢獻，並鼓勵及發掘創作人才，本局提供創作平台及演出交流合作機會，期望藉由本活動推廣及發揚臺灣客語民謠，傳習客家傳統精神，特訂定本實施計畫。

貳、參賽須知：

一、參賽作品以鄧雨賢先生代表作品《四季紅》、《月夜愁》、《望春風》、《雨夜花》中任選一首曲調，進行客語填詞創作。

(一)歌詞：以客語漢字撰寫(客語漢字之標準，請至教育部「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」查詢)；得獎的作品，主辦單位保有出版修正權利。

(二)錄製演唱客語填詞創作之作品(填詞作者可與演唱者不同，獎品獎項歸填詞作者所有)，上傳至報名網站。

二、以未曾發行、參加比賽入圍或得獎之作品為限。

註：發行，指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第14款所定義之「權利人散布能滿足公眾合理需要之重製物」；在著作之原件或其已發行之重製物上，以通常之方法表示著作人之本名或眾所周知之別名者，推定為該著作之著作人，且準用著作發行日期、地點及著作財產權人之推定等；**包含實體發行及數位平台上架或發表。**

三、不得為抄襲、翻譯改作之作品。

四、作品之著作權屬創作者所有，冒名頂替者應承擔相關法律責任。

每人參賽作品不得超過3件(含共同創作)。

五、參賽資格：凡對客家文化或音樂創作有興趣者皆可參加。

參、獎勵方式：

一、網路人氣獎3名，獎狀1幀，獎金新臺幣6,000元。

二、結合「新竹縣鄧雨賢紀念音樂會」活動，由本局安排專業歌手演出網路人氣獎作品。

肆、評審方式：

一、由主辦單位將參賽作品上傳至新竹縣鄧雨賢紀念音樂會系列活動 Facebook 粉絲專頁，由網友按讚投票，按讚數最高的前3名作品獲得「網路人氣獎」。

註：「網路人氣獎」成績僅以活動期間指定網頁投票之票數為準，不另計入其他社群媒體之貼文數。

二、頒獎日期及地點

(一)日期：112年8月上旬

(二)地點：芎林鄉鄧雨賢音樂文化公園(若有變更，以本局公告為主)。

陸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作品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除自行負法律責任外，將取消其參賽資格。(若在賽後發現者，取消得獎資格並追繳其已領得之獎金、獎盃，且名額不予遞補)。

(一)作品已發行(含實體發行及數位發行)。

(二)作品曾比賽入圍或得獎。

(三)抄襲他人作品。

(四)作品係冒名頂替。

二、參賽者保證參賽作品確由參賽者創作，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違法之情事，若為共同創作，需徵得全體詞創作者同意，簽署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，如有抄襲仿冒之情事，經評審或主辦單位決議認定，或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，並由參賽者自行承擔相關法律責任。

三、參選作品請自留底稿，主辦單位不予退件。

四、主辦單位有權針對票數異常的作品取消參加資格，並且不另行通知。

五、得獎作品如為共同創作，應由共同得獎者自行決定獎金分配。

六、得獎者應配合參加主辦單位規劃，協助有關鄧雨賢紀念音樂會演出相關訊息之揭露與宣傳。

七、為確保得獎作品客語用字的正確性及通順性，主辦單位邀請專家委員審查，並保有修正權利，得獎者不得有異。

柒、權利歸屬：

一、凡得獎之作品，必須提供歌詞及影音檔予主辦單位，作品之著作權(即著作權法第三章第四節第一款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九條所規定

之各種著作財產權：包括再版權、公開口述語文著作權、公開播送權、公開上映視聽著作權、公開演出語文、音樂或戲劇、舞蹈著作及錄音著作權、公開展示未發行的美術或攝影著作權、改作權、重製權、編輯權、出租權、公開傳輸權、播放權、輸入權等)同意無條件授權主辦單位不限時間、地點、次數無償使用，主辦單位並得將被授與之權利再授權非營利使用之第三人，對主辦單位及其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(但主辦單位應在發表、利用、流通時，註明該作品之著作人)，以利著作之流通。

二、作品之著作權仍屬作者所有，但如有違反前項約定事由致損及本局權益者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捌、凡報名參賽即視為已充分瞭解並同意完全遵守本計畫之各項規定，如未能遵守或違反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加或得獎資格，並對於任何破壞本活動之行為保留法律追訴權。

玖、相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，本局保有解釋及變更之權利，請注意本局網站公告(<https://www.hchcc.gov.tw/>)，並以公告為準。

拾、本計畫經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